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鄧宇捷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51
傳真：(02)8590-7075
電子郵件：cmyjte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51862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院所參加115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結果經評定為合格，合格效期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函頒修訂「115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作業程序」，及同年9月2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策進委員會召開「115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作業評定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作業程序規定，經遴選合格之院所，得申請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；又，遴選合格院所在有效期間內，如發生重大違法事件，本部得廢止其遴選合格資格。
- 三、檢附「115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結果合格名單」1份(如附件)。

四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，將遴選結果
個別建議意見提供各該機構作為改善依據，納入後續中醫醫
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申請院所審核之參據。

正本：同德中醫診所、泰昌堂中醫診所、迪化馬光中醫診所、仰德中醫診所、指筌中醫診所、陳潮宗中醫診所、天德堂中醫診所、璞和中醫診所、聯合中醫診所、仁安堂中醫診所、同仁堂中醫診所、泉安堂中醫診所、祥寧中醫診所、超群中醫診所、慈恩中醫診所、賢明中醫診所、聯安中醫診所、仁心中醫診所、德昇中醫診所、仁濟中醫聯合診所、羅東仁濟中醫聯合診所、大竹風澤中醫診所、中壠風澤中醫診所、大業風澤中醫診所、仁心堂中醫診所、內壠仁心堂中醫診所、青埔風澤中醫診所、風澤中醫診所、恩典中醫診所、一品堂竹北中醫診所、一品堂中醫診所(新竹)、京湛中醫診所、和德中醫診所、保生堂中醫診所、弘春堂中醫診所、燃燈中醫診所、一品堂大里中醫診所、一品堂南屯中醫診所、仁恩堂中醫診所、世宏中醫診所、弘生堂中醫診所、正大里區仁心堂中醫診所、永康中醫聯合診所、祐生中醫聯合診所、高堂中醫聯合診所、德濟中醫聯合診所、豐南大同中醫診所、祥順中醫聯合診所、一品堂中醫診所(和美)、東方中醫診所、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員生院區、榮癸貞中醫診所、草屯中醫診所、隆安中醫診所、一品堂中醫診所(斗六)、立仁中醫診所、興業民佑中醫診所、高塘中醫診所、澄明中醫診所、民佑中醫診所(岡山)、高美中醫診所、橋頭馬光中醫診所、三民承德中醫診所、新世紀中醫診所、福濟中醫診所、萬丹中醫診所、明医中醫診所、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